



腐败指数及其与 GDP、HDI 的联系

李绥州

1995年7月,“透明国际”(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简称 TI)发布了被称作“民意的民意”的《1995年透明国际腐败指数》(1995 TI Corruption Index, 以下简称 CI),它是由 TI 同沟汀根大学(The University of Goettingen)经济学家约翰·格拉夫·兰博斯道夫博士一起倡议,自此以后每年发布一次,并同时出版《透明国际年度报告》(TI Annual Report)。CI 不是对一个国家腐败程度的评价,而是旨在评价由国际社会商业人士在商业活动的过程中所感受到的腐败对商业活动的直接影响程度。该表所反映的与其说是一个国家的腐败程度,倒不如说是被调查的商业人士对该国腐败现象最直接、最明显的感受更准确。对一国腐败的实际情形来说,他们的感受也许不够公平、不够真实,但却是人们感知到的一种现实。而腐败指数致力追求的正是评估这种现实。

由于该指数的性质和特点,它仅包括了被做过一定数量民意测验的那些国家(41个),没有想当然

点的重要特点,也被证明是最为成功的方面。^[3]

第三,表 10 的结果表明,妇女时间价值的提高对抑制生育意愿是极端重要的。在该表中,首位经济活动代表着妇女时间的直接经济价值的提高。而爱看科技书、想多学技术和社区是否有图书室三个变量代表着妇女们通过人力资源的发展实现自我价值。想多参加文化娱乐活动、集体活动和互帮互学反映了妇女公共生活空间的拓展。毫无疑问,上述各方面的进程会导致时间用途的多样化并引起对时间的竞争性使用,进而导致对生育意愿的抑制。与少生快富之类的活动相比,社区发展的试点在发掘妇女全方位的时间价值方面是相当成功的。

最后,进入方程的变量很多,但每个变量对生育意愿的作用相对较弱。我们看到,这些变量对生育意愿的作用方式是合理的。这些事实表明,生育意愿的下降机制确实相当复杂。我们在社区发展试点方案中有一个提法,即将计划生育纳入社会发展的总体框架。现在看来,这一提法是正确的。计划生育的长治久安,基础是社会的全面发展,在农村,则主要体现于社区以人为本的发展。

参考文献:

- 1 彭希哲,戴星翼.中国农村社区生育文化.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96
- 2 彭希哲,戴星翼.传统变革与挑战—改革开放后的中国农村人口问题.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1992
- 3 曹景椿,张强.实施人口与社区发展战略,构筑计划生育工作新格局.人口与计划生育,1997(3)

地把许多没有进行过民意测验的国家列进去。由此也可以看出, TI 的做法是负责任的、严谨的。据该组织的努力方向来看,将来腐败指数所反映的国家的范围会逐年扩大。1995年腐败指数的编制,参考使用了七项民意调查,其中包括洛桑管理发展研究机构(The Institute of Management Development in Lausanne)《世界竞争报告》(1992-1994)中的三项,香港政治经济风险咨询公司(1992-1994)的三项和纽约商业国际机构 1980 年的一份调查。编制一个国家的腐败指数至少要参考 2 份以上的民意调查数据(有的多达 7 份)。

每个国家的腐败指数列出三栏数字。第一栏是按综合得分对所列的国家依次排队。10分等于绝对廉洁;0分等于绝对腐败,商业活动完全由回扣、勒索、行贿受贿等非市场的因素所控制,丝毫不遵守公开、公平的游戏规则。根据图表所列,没有哪个国家得 10 分,也没有哪个国家得 0 分。第二栏的数字表

示对所列国家进行调查的次数(至少2次,最多的7次。数字越大,评估的结果可靠性越高)。第三栏表示对该图表排队情况的争议系数。系数大表示对排队结果争议大,反之则说明争议小。如对丹麦的争议系数为0.01,表明几乎没有什么争议,几乎是完全一致的看法。而对阿根廷在序列中的位置的争议系数为5.86,表示民意测验中争议颇大。有些人认为,阿根廷相当腐败,而另外一些人则认为该国要廉洁得多。

世界各国的报纸广泛复制、引用 TI 腐败指数,该指数引起了巨大的反响。《英联邦新西兰》说,“在‘透明国际’的一项调查中,新西兰被作为最不腐败的国家公诸于世。”《新西兰先驱报》引述透明国际行政主任杰里米·波普(Jeremy Pope)的话时提出警告,“腐败指数表明新西兰的所做所为出类拔萃,但是如果你们的商业活动在国外大行其道时,你们就难以指望把腐败行为拒于国门之外。”挪威的一家权威报纸对此则忧心忡忡,“挪威位居斯堪的纳维亚半岛之末”,并聘请一位商学院的教授进行解释。《纽约时报》评论说,“(美国)位居北欧国家和智利之后。但美国人比法国人和日本人做得要强些。”可见,CI得到了国际社会的广泛认可。

出于研究的需要,笔者对 TI 的腐败指数进行了甄别分析,并发现它与当前各国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紧密相关。兹将 TI 所列国家 1995 年的 CI 排队情况与该国 1992 年人均 GDP(按 PPP 折算的真实人均 GDP,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发布)和 HDI(即 Human Development Index,人文综合发展指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编制)列出,见表 1,以便作进一步的分析研究(需要说明的是,1995 年 TI 编制的 CI 所反映的并非当年的问题,而是此前一些年的现象。因而,本文不使用 1995 年的 GDP 或 HDI 数字)。

根据表 1 资料,我们可以发现下列事实:

一是廉洁程度与人均国民收入的高低有直接的关系。人均 GDP 相对较高的国家,其 CI 也相对较高。排在前 15 位的国家,其人均 GDP 基本上在 15000 美元以上。最高的为美国,人均 23760 美元,低于 15000 美元的只有智利和爱尔兰两国,人均也有 8410 美元和 12830 美元。而在经济相对落后的国家里,腐败问题相对严重些。排在最后 10 名的国家,除了意大利人均 GDP 在 1 万美元以外,其余均在 1 万美元以下。由此我们可以初步认为,腐败是个和经济发展水平紧密相联的现象。当经济发展

到一定水平时,腐败问题解决起来就比较容易些,与经济落后相伴的是包括公共行政和国有企业等在内的管理领域里的混乱现象。

二是从地理分布来看,亚洲的一些发展中国家问题相对严重些。在 CI 得分排于最后 10 位的国家里,亚洲国家占了 6 个,占 60%。由此可见,亚洲的发展中国家要反腐败任重道远,为什么亚洲的发展中国家问题严重呢?这首先和政治的发展水平有关,亚洲国家政治民主化水平偏低,政治权力普遍缺乏制约,权力的滥用现象比较明显。其次是亚洲发展中国家的市场成熟度不及一些西方国家,市场经济发展较晚,市场发育不够成熟。政府还在很大程度上对社会资源和自然资源的分配起着重要作用。由政府干预所创造的一些所谓的“发展模式”,多年来一直作为正面的成功经验被学者们、政治家们所首肯。但我们在肯定政府充分发挥其资源配置作用的积极意义的同时,还必须看到其负作用,也即公共权力对社会经济行为干预过多时,必然出现腐败现象。同时还有文化背景的因素,如西方经济学家早就研究过的“南亚病”就是典型的例子(见缪尔达尔在《世界贫困的挑战——世界反贫困大纲》一书中所分析的‘软政权’现象。北京经济学院出版社 1991 年)。

三是从人文综合发展指数来看,CI 与 HDI 成正比比例关系。在 CI 得分较高的前 10 个国家中,除新加坡外其余的 HDI 均在 0.90 以上。而排在最后的 10 个国家中,HDI 相对要低得多。这其中除意大利的 HDI 在 0.9 以上外,其余的均在 0.9 以下。我们也可以初步推断,腐败是个社会综合现象,和社会的整体发展水平联系在一起。在社会的整体发展水平还很低时,就很难指望产生出一个廉洁的政府。更何况,政府的廉洁与否本身就是社会发展水平的有机组成部分。

四是我们还有必要对政治腐败这种现象的扩散性进行分析。如果说扩散的话,也是一个国家内部由下层到上层、由地方到中央(或者相反)、由一个地区到另一个地区间的扩散。因为在科学技术不发达的过去,由于信息沟通的迟缓、交通工具的落后和国与国之间的森严壁垒,腐败是不可能跨越国界扩散的。而现在就不同了,由于信息传播的迅速、快捷,以及政治、经济的交往日益频繁,国际一体化趋势越来越明显,任何一国的政治、经济与社会中的丑恶现象都有可能渗透到其他国家,象长了翅膀一样在国

表 1

国家或地区	得分	调查份数	争议系数	GDP/人	HDI
新西兰	9.55	4	0.07	14990	0.919
丹麦	9.32	4	0.01	19080	0.920
新加坡	9.26	7	0.21	18330	0.878
芬兰	9.12	4	0.07	16270	0.934
加拿大	8.87	4	0.44	20520	0.955
瑞典	8.87	4	0.11	18320	0.929
澳大利亚	8.80	4	0.54	18220	0.927
瑞士	8.76	4	0.52	22580	0.925
荷兰	8.69	4	0.63	17780	0.936
挪威	8.61	4	0.78	18580	0.932
爱尔兰	8.57	4	0.61	12830	0.915
英国	8.57	4	0.17	17160	0.916
德国	8.14	4	0.63	21120	0.921
智利	7.94	3	0.97	8410	0.880
美国	7.79	4	1.67	23760	0.93
奥地利	7.13	4	0.36	18710	0.925
香港	7.12	7	0.48	20340	0.905
法国	7.00	4	3.32	19510	0.930
比利时/卢森堡	6.85	4	3.08	18630/21520	0.926/0.893
日本	6.72	7	2.73	20520	0.937
南非	5.62	4	2.35	3799	0.70
葡萄牙	5.56	4	0.66	9850	0.874
马来西亚	5.28	7	0.36	7790	0.822
阿根廷	5.24	2	5.86	8860	0.882
台湾	5.08	7	1.03	-	-
西班牙	4.35	4	2.57	13400	0.930
韩国	4.29	7	1.29	9250	0.882
匈牙利	4.12	3	0.69	6580	0.856
土耳其	4.10	4	1.33	5230	0.792
希腊	4.04	4	1.65	8310	0.907
哥伦比亚	3.44	2	1.22	5480	0.836
墨西哥	3.18	4	0.06	7300	0.842
意大利	2.99	4	6.92	18090	0.912
泰国	2.79	7	1.69	5950	0.827
印度	2.78	5	1.63	1230	0.439
菲律宾	2.77	5	1.13	2550	0.677
巴西	2.70	4	3.11	5240	0.804
委内瑞拉	2.66	4	3.18	8520	0.859
巴基斯坦	2.25	4	1.62	2890	0.48
中国	2.16	4	0.08	1950	0.594
印度尼西亚	1.94	7	0.26	2950	0.637

与国之间游荡。某一发达国家的商人可能在本土上奉公守法,而跑到发展中国家去投资时就完全有可能用金钱去贿赂该国的官员。就这样,腐败的幽灵借尸还魂杀向别的国家,紧紧依附到由中央到地方的各级官员身上,通过麻醉其灵魂进而达到控制其

行为的目的。所以笔者认为,腐败在一定程度上已经成了国际性的问题,需要国际条约来约束、限制其扩散、蔓延。

(作者工作单位 广东行政学院 广州市 510631)